

新乡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媒介，通过政府网站、电子屏、信息简报、融媒体等方式公开各类政务信息。2024 年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306 条。其中通过新乡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用地、征地公告、规划编制等 89 条。公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用地选址、林木采伐许可等信息 128 条。通过政务新媒体等公开政务信息 27 条。通过政务公开栏、电子屏公开政务信息 6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其中，同意公开 7 件，不予公开 1 件属于行政查询事项，无法提供（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8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对政务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发布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同时，定期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对失效或过时的信息及时清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政府网站的栏目设置和页面布局，提高信息检索的便捷性。加强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管理，提升发布内容的质量和吸引力。

(五) 监督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各股室、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2. 完善工作制度。制定并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

3. 加强内部监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各股室、直属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

4. 接受社会监督。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7.16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1.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
- 2.部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 3.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 1.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围绕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
- 2.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明确责任，确保信息及时公开。
- 3.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